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江苏格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宜兴市高塍镇高塍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薛洪法	
项目名称	江苏格普新材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江苏格普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1 月 11 日，公司位于宜兴市高塍镇高塍村；注册 资金：1580 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沙玉琴。用人单位主要进行衬 胶生产。				
项目组人员	闫育培、吴洋楠、胡明立、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吴洋楠	调查时间	2024.3.2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薛洪法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闫育培、戴磊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4.1~4.3 、2024.6.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薛洪法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 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二氧化硫、溶剂汽油、氧化镁烟、噪声、高温。 检测结果：粉尘、二氧化硫、溶剂汽油、氧化镁烟检测结果均不超标。 喷砂工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其余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强度均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经过本次综合分析评价，用人单位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建筑物卫生学要求、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危害程度及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卫生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公告、应急救援措施、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专项经费落实情况等各项评价内容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建议：针对本次评价分项结论中存在的问题，从职业卫生管理、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防护、职业健康监护等方面给出整改性建议措施；根据本次评价分析提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日常管理工作持续性和预防性建议措施；对用人单位下一阶段应开展的评价或检测工作提				

	出建议，便于用人单位今后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开展。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